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105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惠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07）。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107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6年1月15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 登记时间、地点：2026年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3.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2）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

（3）邮政编码：519060

（4）电话：0756-3882955

（5）传真：0756-3352738

（6）电子邮箱：ir@sailongyaoye.com

4.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本次股东会期间，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898

2. 投票简称：赛隆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个人意愿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对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备注：1、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受托人是否可以按个人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106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

2、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2025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人员变动、其他项目时间安排变化等原因，预计难以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故致同于2025年12月18日向公司提出辞任。鉴于此，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4人；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2人；

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61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36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351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主要行业包含制造业3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家、农、林、牧、渔业1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80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计提职业风险金633.76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0人次、行政处罚人员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人员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人员0人次和纪律处分人员0人次（以上监督管理措施均不是执业人员在北京国府嘉盈执业期间收到）。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洪峰，2008年首次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9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颜秋菊，签字注册会计师，2014年首次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袁攀，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共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意见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洪峰	2024年12月10日	警示函	四川证监局	执业行为

3、独立性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商定年度审计费用。

二、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2年。2024年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2025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人员变动、其他项目时间安排变化等原因，鉴于现有人力资源及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预计难以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决定辞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鉴于此，为保障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聘任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认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3.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澳鑫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鑫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鑫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0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鑫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鑫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鑫丰债券A	信澳鑫丰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26051	02605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36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26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50		
份额级别	信澳鑫丰债券A	信澳鑫丰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9,972,136.12	156,843,382.27	276,815,518.3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1,807.17	43,504.56	65,311.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9,972,136.12	156,843,382.27	276,815,518.3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807.17	43,504.56	65,311.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19,993,943.29	156,886,886.83	276,880,830.1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cind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时间。本基金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为合理确定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2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洪九果品"（股票代码：06689.HK）按照0港元/股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票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11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 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粤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5月17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月灯饰"）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同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得知，深圳中院已就公司相关事项设立案号〔2024〕粤03破申481号。2024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相关通知书。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2024〕粤03破申481号】《决定书》，深圳中院于7月29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经摇珠选定，深圳中院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2025）粤民辖764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上市公司重整案件，案情重大复杂，报请广东省高院提级管辖，本案最终由广东省高院进行审理。

2025年9月26日，广东省高院作出【（2025）粤申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山古月对被申请人名家汇的重整申请。同日，广东省高院作出【（2025）粤申破1号】《决定书》，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重整管理人。

2025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院的【(2025)粤破1号】《决定书》，广东省高院决定准许公司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5年11月11日，名家汇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5年11月12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2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院作出的【（2025）粤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名家汇重整程序，名家汇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25年12月19日，为执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而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全部完成，共计转增730,000,000股。其中，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664,000,000股为首发后限售股，由债权人受让的66,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95,596,569股增至1,425,596,569股。

2025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管理人证券账户（即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710,665,030股转增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及部分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2025年12月26日，广东省高院作出【（2025）粤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于2025年11月25日裁定批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公司）重整计划后，名家汇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了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2025年12月24日，名家汇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名家汇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为由申请本院裁定终结名家汇公司重整程序。

本院查明：根据《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名家汇公司为重整计划的执行人，执行期限为本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1个月，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为：1、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应支付的受让转增股票的现金对价已全额支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根据重整

计划的规定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已划转至管理人账户或者重整投资人账户。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进行现金偿付的各类债权已经支付完毕，或已经提存至管理人账户。3、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划转至债权人账户或提存至管理人账户。4、名家汇公司与债权人就抵债应收账款事宜签订委托追收协议。根据管理人提交的材料，名家汇公司重整投资人已经全额支付重整投资款，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及股票过户等基本完成，现金清偿方案已经基本执行完毕，名家汇公司与债权人已经就抵债应收账款事宜签订委托追收协议。综上，名家汇公司认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提请本院裁定终结名家汇公司重整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确定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经管理人监督确认，本案重整计划的执行符合执行完毕标准。重整工作已经完成，名家汇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对公司的影响

在重整程序中，公司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等方式，有效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化解了经营困境，极大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重整完成后，公司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变化，财务和经营状况将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公司将恢复健康发展状态，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将会对公司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具体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规定及第10.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鉴于公司重整程序已终结，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25）粤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12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就提名 杨益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11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范智泉、王奕深及独立董事蒋岩波、张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导致总股本和控股权发生变更，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变化及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